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4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145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方案》已经省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食品销售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确定

省局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的对象，从 2021 年内有以下四种情形之一的食品销售企业中确定：

-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
- （三）在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出不合格食品的；
- （四）食品安全方面被投诉举报的。

二、检查组人员组成

检查组由省局和企业所在地市、县级局监管人员组成。原则上检查组人员不少于 5 人。

三、检查时间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食品销售企业

体系检查一般于省局接到事故事件报告或发现后及时启动。对在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出不合格食品的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分别于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发布不合格食品通告后适时启动。对每个企业的具体检查时间一般为1至3天,如3天仍不能完成检查的,可适当延长时间。

四、检查内容

按照《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细则(试行)》(详见附件1)全面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并对负责企业日常监管的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实施程序

(一) 检查前准备。

1. 人员确定。省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与企业所在地省辖级市局商定检查组成员,明确具体任务分工。检查组成员确定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不得提前向被检查企业透漏检查组成员名单。

2. 书面通知。检查组与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确定检查时间后,一般提前2个工作日将《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通知书》(附件2)以书面方式告知被检查企业和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拟定具体检查方案。检查组应当根据体系检查工作需要,结合被检查企业情况,拟定具体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检查组人员及分工、检查时间和日程安排等。

4. 检查文件和设备。检查组应当提前准备相关检查材料、文书和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

5. 检查组会议。体系检查前，检查组组长组织召开检查组会议，宣布检查纪律和检查要求、明确具体任务分工、细化检查方案、熟悉检查资料。

6. 被检查企业准备工作。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体系检查准备工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拒绝或要求延期。

（二）现场检查。

1. 首次会议。检查组到达被检查企业后，检查组组长主持召开首次会议。

（1）参加会议人员：检查组全体成员、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食品安全的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主要内容：

①检查组介绍参加检查组人员，出示执法证。

②被检查企业负责人介绍相关陪同检查人员。

③检查组明确检查的目的、程序、计划时间、相关工作要求和纪律等（附件3）及被检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配合检查的义务（附件4）。

④签署承诺书。检查组成员签署《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承诺书》（附件5），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署《企业承诺书》（附件6）。

⑤检查组向被检查企业发放《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廉洁情况反馈表》（附件7）。

2. 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在被检查企业相关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企业采购、收货验收、仓储、物流及销售、财务等环节关键岗位员工陪同下，按照分工，对照《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细则》，逐项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情况和发现问题记录（工作记录表见附件8）。对发现问题的描述应当具体、清晰、详实，必要时可采取复印、录音、录像、摄影等方式留存证据。对检查中发现的依法应当查封扣押的食品予以查封扣押，并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执法文书。

每日检查结束后，组长组织检查人员对当天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或疑似问题进行讨论，对问题进行确认，根据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客观、公正、科学地分析判断被检查企业经营性以及食品销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对后续检查安排和重点进行研究部署。必要时，可以适当形式告知企业次日检查的重点内容，要求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 制作执法文书。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组长组织召开检查组全体人员会议，讨论、合议检查情况，制作《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9）及相关执法文书，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形成检查报告。检查组于召开末次会议前根据检查情况形

成检查报告（模板见附件 10），检查报告应由全体检查人员签字。

5. 末次会议。体系检查全部完成后，检查组组长主持召开末次会议。

（1）参加会议人员。

与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相同。

（2）主要内容：

①检查组组长向被检查企业反馈体系检查情况；

②被检查企业向检查组提交《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廉洁情况反馈表》；

③被检查企业负责人就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表态发言。

六、违法行为查处

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被检查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于检查结束后 2 个月内将查处结果、企业整改情况报省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七、结果公示

省局将体系检查结果和处置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进行公示。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是推动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职责，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提高基层监管能力，有效排查风险隐患的重要手段，

也是督促食品销售企业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抽调食品销售安全监管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参与检查，确保体系检查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严格开展检查。各检查组是本次体系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检查结果负责。要严格按照《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细则》要求，逐项检查，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所检查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省局将对各检查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严格检查纪律。各检查组要严格依法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检查期间，各检查组交通、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严禁接受被检查企业吃请、收受礼品红包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现场检查工作依法、公正、公平、廉洁、高效。

- 附件：1.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细则（试行）》
2.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通知书》
3.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要求
4. 企业配合开展体系检查责任义务清单
5.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员承诺书
6. 企业承诺书
7.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廉洁情况反

馈表

8.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记录表
9. 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结果汇总表
10. 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报告

河南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细则

一、食品安全自查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1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1.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第二十一项
		2. 是否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1）自查的频次、内容、方式、人员以及自查情况的记录方式等； （2）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 （3）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程序要求。	1. 开展自查，应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记录； 2. 自查发现问题应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改，并在下一次自查中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1.2 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1. 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1. 可对照制度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询问落实情况。 2. 查看食品安全自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2. 自查是否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是否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3. 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是否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等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报告。		

二、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运行情况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2.1 许可证合法有效	1. 是否取得许可证。	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
-----------	-------------	-------------	--------------------------------------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2.1 许可证合法有效	2.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 5 年。	条例》第十五条 3.《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 4.《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3.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行为。	视情查看许可证编号在食品经营许可信息系统能否查询到并对应一致。	
	2.2 实际经营相关情况与许可证载明的有关事项相符	1. 经营场所地址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实际经营地址与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证。	
		2.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是否与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经营项目应包括实际经营的所有项目。	
		3.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可以不是同一个地址。	
	2.3 许可证正本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1. 是否公示许可证正本。	1. 推行电子证书管理的地区，可以展示自行打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 可以电子形式进行公示。 3. 可以通过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集成许可信息进行公示。	
		2.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	1. 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即能便捷看到的位置。 2. （1）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 （2）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 （3）公示的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3 监督检查结果公示	3.1 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1. 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1. 监管部门采用信息化形式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可以采用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公示。 2.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应妥善保管,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张贴。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是否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3. 是否根据监督检查结果落实相关要求: (1) 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的,是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在停止食品经营活动期间是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1 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 是否落实以下制度内容: (1)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 (2) 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求; (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要求以及岗位职责要求。	见 5.1、5.2、5.3-1。	
5 人员管理	5.1 主要负责人	1. 是否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是否督促检查相关人员落实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	可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查看相关台账资料。	
	5.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可查看任职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5 人员管理	5.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是否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应明确；可询问协助开展工作情况。	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31621-2014) 10.4
		3. 加强培训和考核： (1) 是否参加企业组织、安排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2) 是否经考核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1. 培训可以由企业自行举办，也可参与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2. 应具有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判断潜在的危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 3. 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4. 视情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5.3 从业人员	1. 是否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 是否有培训记录等台账； (2) 培训内容是否包括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3) 是否根据岗位需求明确培训学时。	1. 可询问现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2. 各岗位人员应熟悉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和操作规范。 3. 培训记录应包含参加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学时等内容。	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31621-2014) 10.3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6〕31号)附件1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 4. 《关于食品经营许
		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①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人证相符； ②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是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③ 销售过程中的人员健康要求。	1. 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人员不需要取得健康证明。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 (1) 霍乱； (2)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 伤寒和副伤寒； (4) 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 (5) 活动性肺结核； (6)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3. 销售过程人员健康管理要求见7.4。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5 人员管理	5.4 禁止从业情形	食品销售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的情形。	1.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相关人员可出具承诺未有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	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6〕593号） 5.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6 进货查验	6.1 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 是否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1）从生产单位直接采购的，查看《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相关登记、备案证明文件；从经营单位采购的，查看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相关登记、备案证明文件。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若干批次在售商品以及若干批次历史销售记录中记载的商品，查看相关记录及凭证是否齐全，与货物是否相符。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	---------------------------------	--	---	-----------------------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6 进货查验	6.1 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 是否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1）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生产单位出具的食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查验挂钩生产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同）。 （2）进口食品：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采购保健食品的，检查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采购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证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	1.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应包括附件产品说明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应包括附件标签、说明书样稿。 2. 保健食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双轨制。其中，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注册。首次进口的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保健食品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国产保健食品（如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由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3.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注册，并取得注册证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6 进货查验	6.2 查验食用农产品供货者的相关凭证	是否查验和留存相关凭证： 1. 采购食用农产品，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留存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需查验、留存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1.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留存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 2. 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留存该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或市场统一销货凭证。 3. 采购猪肉产品的，应当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其他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提交的材料（例如非洲猪瘟病毒检测阴性的结果或报告）。 4. 采购其他畜禽产品的，应当查验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5. 采购进口冷链食品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6.3 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企业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明确以下内容： （1）进货查验的要求； （2）记录的要求； （3）相关凭证保存的方式和时限等要求。 2. 企业是否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记录和凭证是否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是否保存至进货日起二年。	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1. 记录台账可以是书面形式，鼓励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电子化手段进行记录。 2. 按照 GB7718-2011 规定，不需要标注保质期的食品种类：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1.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五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4. 3.1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6 进货查验	6.3 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是否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记录和凭证是否保存至进货日起六个月。	记录台账可以是书面形式，鼓励有条件的销售者采用电子化手段进行记录。	1.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五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7718-2000 ） 4. 3.1
		4. 对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销售企业，是否还明确： （1）总部或各门店开展进货查验记录的权责和要求； （2）食品销售企业门店各自保存已经总部统一查验后的配送清单； （3）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由总部统一进货查验并记录的，门店除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外，还应保存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	连锁企业门店应当采取一定形式，供监管部门查看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经总部统一查验的供货者资质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7 销售过程控制	7.1 场所环境	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 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2. 环境整洁，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3.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4. 《食用农产品市场
	7.2 布局	1. 布局是否合理。 2. 是否有利于防止交叉污染：食品销售区域和非食品销售区域是否分开设置，生食区域和熟食区域是否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是否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是否分开。	1. 食品应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 2. 散装食品销售相关布局要求见 7.7-2。 3.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进口冷链食品等应专区、专柜存放，且有明显标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3 设备设施和包装材料、容器	1. 是否根据经营项目设置相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	经营设施设备还包括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方面。	《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 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是否有效运行。	温度控制设施设备要求见 7.6。	
		3. 直接入口的食品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7.4 人员卫生要求	1. 是否保持个人卫生。	进入经营场所应保持个人卫生和衣帽整洁，防止污染食品。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8.3，8.6
		2. 接触直接入口或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时，是否保持手部清洁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3. 从业人员是否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是否披头散发，佩戴的手表、手镯、手链、手串、戒指、耳环等饰物是否外露。	工作衣、帽颜色无要求。	
	7.5 禁止销售的食品	1. 是否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1. 现场抽查销售区货架上食品若干。 2. 通过挑拣、清洗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部分，保证食用安全的食用农产品，像果蔬类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均不属于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2. 《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6〕72号）第二项。
		2. 是否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是否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5 禁止销售的食物	4. 是否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物以及其他禁止销售的食物。	1. 禁止销售来自疫区的肉类名录详见《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2. (1) 禁止销售所有品种的野生河鲈； (2) 禁止销售河鲈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鲈整鱼； (3) 仅允许销售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的加工产品； (4) 仅允许销售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养殖河鲈产品，且养殖河鲈应来源于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河鲈屯鱼基地。 3. 无实体门店的入网食品销售者不得销售制售类食品以及散装熟食。	3.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国际动物疫情及相应的最新公告见海关总署官网） 4. 《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 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6.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
		5. 是否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盐或作为食盐销售的产品。	1.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2.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 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2) 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3) 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4) 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5) 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1.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 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5 禁止销售的食物	6. 是否销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销售的其他情形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其他通过现场检查不易发现的禁止销售情形：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6 温度要求	1. 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是否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等设备。	1. 现场抽查部分食品，重点查看乳制品、冷鲜肉等，是否处于冷藏冷冻状态。 2. 现场测量冷藏冷冻食品所处环境温度是否符合标签所标示或相关标准要求的温度。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第十七条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6.4
		2. 设备是否能保证食品销售符合标签或包装所标示或相关标准要求的温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3. 是否定期检查冷藏、冷冻等设备温度并记录。		
	7.7 散装食品销售要求	1. 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应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1. 明显的区域即相对独立的区域。 2. 采用隔离措施包括采用独立容器或加盖等。 3. 使用的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应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第十八条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目录》
		2. 散装食品是否放置于明显的区域或采用隔离措施，生鲜畜禽、水产品与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是否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3. 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是否有防尘防蝇等设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7.8 销售记录制度要求	1. 批发企业是否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是否明确以下内容： （1）出具销售凭据的要求； （2）记录的要求； （3）相关凭证保存方式和时限等要求。	1. 制度形式可以是纸质、电子文本等。 2. 批发企业是指组织食品供应、转售等大宗交易的经营企业，一般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个人。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2. 批发企业是否落实销售记录制度： （1）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记录和凭证是否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是否保存至进货日起二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9 标签标识	1. 预包装食品： (1) 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2) 标签上是否标明以下事项：①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②成分或者配料表；③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④保质期；⑤产品标准代号；⑥贮存条件；⑦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⑧生产许可证编号；⑨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标签标识是否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 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1.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2. 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物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4. 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5.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6.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包括能量以及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 4 种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7. 食品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0 3.2、3.6、3.7、 3.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4. 1
		2. 散装食品	见 7.7-1。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9 标签标识	3. 进口食品： （1）是否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2）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否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3）食品跨境电商企业实际有销售行为的，销售的进口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	1.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食品跨境电商企业在线下开设展示（体验）店： （1）实际不销售食品的，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该展示（体验）店应当在其营业场所设立提示牌，提醒消费者现场不销售食品； （2）实际有销售行为的，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销售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1.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4.1.6.3 3. 《关于食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有关监管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二函〔2016〕630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9 标签标识	4. 食用农产品： （1）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已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标签所用文字是否为规范的中文；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3）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2. 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 （1）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 （2）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 （3）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3. 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4. 符合规定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拆包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可以不再另行包装。 5.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是否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是否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6.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七条 3.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9 标签标识	5. 特殊食品： （1）检查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核实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一致。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 （2）检查进口特殊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是否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3）检查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1. 经国家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其外包装有“蓝帽子”标志，以及产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 2. 2021年1月1日后生产的保健食品，未经人群食用评价的，其标签说明书载明的保健功能声称前应增加“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的字样。 3.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内容及格式除符合注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GB13432）等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上不得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不能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其它近似术语。 4. 对于保健食品在“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与相关注册证书和备案凭证所载明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与产品生产许可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生产许可发证依据等有关情况。	
		6. 转基因食品：是否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11.2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7 销售过程控制	7.10 警示标志	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警示标志、警示说明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7.11 广告以及宣传	1. 食品广告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宣传。 2. 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宣称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情况。	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7.12 消费提示	1. 检查保健食品标签是否设置了警示用语区并标注了警示用语。 2. 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3. 检查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专区（专柜），距离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采取了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1.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要求，2020年1月1日后生产的保健食品标签应当设置所占面积不应小于最小销售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20%的警示用语区，并使用黑体字标注警示用语“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规定，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1.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
8 贮存过程控制	8.1 资质	1. 外设仓库地址是否向发证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副本中载明仓库具体地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8 贮存过程控制	8.1 资质	2. 租用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场所贮存食品的，提供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者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提供主体资格证明。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8.2 场所环境	场所环境是否卫生整洁，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 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2. 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3. 距离污染源 25 米以上。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4.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 贮存
	8.3 布局、存放、标识	1. 食品贮存是否设专门区域，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1. 食品贮存区域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 2.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4.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 贮存
		2. 贮存的食物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食品贮存隔墙离地距离在 10 厘米以上。	
		3.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是否有适当的分隔措施，是否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1.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挤压存放。 2. 要在贮存位置设置货位卡。	
		4. 是否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不同批次的散装食品不应贮存在同一包装容器内。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8 贮存过程控制	8.3 布局、存放、标识	5.1 检查待售特殊食品与专区专柜（货架）销售情况。是否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是否混放。	1. 销售特殊食品应当专区专柜（货架）摆放。不得与固体饮料、调制乳粉等普通食品、或者中药饮片等药品混放。 2. 传统意义的滋补类中药材及其饮片、药食两用物质等不得与特殊食品混放销售，不得放置于特殊食品专柜或专区销售。 3. 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专区专柜（货架）摆放，不能与药品混放销售。 4. 每类特殊食品的专区专柜（货架）应分别设立提示牌，醒目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	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5.2 检查专区专柜（货架）设立提示牌情况。提示牌的字体、颜色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		
	8.4 设备设施和容器、工具	1.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是否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1. 冷藏库或冷冻库外部应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 2. 贮存使用的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应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3. 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当分别包装，与食品及包装材料分割，单独存放。	
		2. 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3.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4.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不应影响食品安全，不应污染食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8 贮存过程控制	8.5 定期检查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 可现场抽取一定比例库存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查。 2. 查看相应检查记录。	1.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8.6 食品贮存服务	1. 委托开展贮存业务的，是否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留存相关资料。	1. 对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食品销售者应审查其是否已经依法办理备案。 2. 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贮存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六）、第二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2. 是否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留存检查记录。	3. 贮存食品应当符合 8.2-8.5 食品安全的要求。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六）、第二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 受托方是否履行以下义务： （1）持续保证食品贮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2）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服务结束后 2 年。	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还应履行报告、查验、台账建立、定期检查等相关义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9 运输与装卸过程控制	9.1 运输和装卸规范要求	委托开展运输服务的，是否对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1. 查看台账，应当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 2. 应当有对运输工具是否具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预防机械性损伤的保护性设施等进行查验的记录。 3. 应当能够提供自备的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或是对运输企业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的合格证明进行查验的记录。 4. 散装食品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六）、第二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3 运输
10 召回销毁过程控制	10.1 召回处置	1. 发现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是否采取以下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1）立即停止销售； （2）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 （3）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1.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2.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销售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3.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10 召回 销毁过程控制	10.1 召回处置	2. 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是否采取以下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1）立即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 （2）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 （3）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3. 召回的食品属于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情形的，食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3. 食品销售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2.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3. 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不安全食品，是否采取以下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1）立即停止销售，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3）告知供货商； （4）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特别注明系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食品出现不安全问题。 4. 是否按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5. 食品销售者对召回的食品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处置不能确定的，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处置。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3.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10 召回 销毁过程控制	10.2 不安全食品处置	是否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	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经整改后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10.3 不安全食品处置记录	是否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11 现场制售过程控制	11.1 许可	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的，开展现场制售活动前，应当申请并取得含有相应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11.2 制售布局、场所环境及工艺流程	1. 具备与制售食品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加工制作和销售环境，并保持场所环境清洁、卫生。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关于加强食品销售者现场制售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二〔2016〕100号）
		2.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1）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 （3）设置独立隔间、区域或设施，存放清洁工具。		
		3. 按照规定需设置专间和专用操作区的，应当执行专间和专用操作区的相关要求。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11 现场制售过程控制	11.3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管理	1. 建立和执行食品加工制作配料公示制度。 2.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3. 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贮存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名录中的物质。 4. 禁止行为： （1）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2）使用劣质、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原料； （3）销售未经许可预先研磨混合好的食品； （4）在加工制作过程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使用药品和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5）与中药材性质的食品混合研磨（列入《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的除外）。	1. 原料有明确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应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及开封后的，应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 2.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 3. 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应遵循先进、先出、先用原则。	1. 《关于加强食品销售者现场制售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二〔2016〕100号）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第12号）6.4.4、6.4.8
	11.4 温度和时间要求	1. 需要烧熟煮透的，加工制作以及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特殊加工工艺除外）。 2. 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符合相关要求： （1）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 （2）烧熟后按照高危易腐食品冷却要求，将食品的中心温度降至8℃并冷藏保存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24小时。	1. 中心温度指块状食品或有容器存放的液态食品的中心部位的温度。 2. 从业人员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的相关要求，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第12号）2.18、7.4.3.1.2、7.8.2、8.3.3.3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相关说明	法律依据
11 现场制售过程控制	11.5 加工制作用水	加工制作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 年第 12 号）3.2.2
	11.6 人员卫生要求	加工制作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加工制作食品前应洗净手部并进行手部消毒； （2）加工制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 （3）应重新洗净手部并消毒的按规范执行。		
	11.7 标签要求	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制作日期、保质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有温度要求的保质期应当以小时计。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四、其他

12 出租柜台管理	12.1 审查及检查义务	1. 是否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并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 是否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3. 发现其有违法行为的，是否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附件 2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通知书

按照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安排，____市场监管局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公司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此次体系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自查情况、食品安全各项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请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为检查工作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被检查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检查组首次会议时向被检查企业出示一份。

附件 3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要求

按照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安排, 年月日至年月日对你公司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此次体系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自查情况、食品安全各项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下面宣读本次体系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

一、检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体系检查工作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客观、公正评价被检查单位情况, 如实记录、报告体系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二、检查组成员与被检查企业之间无任何经济利益或可能影响体系检查工作的关系。如遇到上述情况, 你可以申请回避。

三、检查期间, 你公司应向检查组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记录、数据、票据等材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现场检查时, 你公司采购、收货验收、仓储、物流及销

售、财务等环节关键岗位员工在岗且积极配合检查，对检查组的提问，应及时、认真、全面予以反馈，不得随意干扰检查，不弄虚作假。

五、不得组织可能影响检查廉洁性、公正性的活动，不得向检查组及成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检查的财物等。

附件 4

企业配合开展体系检查责任义务清单

一、及时提供相关记录、数据、票据等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采购、收货验收、仓储、物流、销售、财务等环节关键岗位员工在岗且积极配合检查，对检查组的提问，及时、认真、全面予以反馈。

三、向检查组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不随意干扰检查，不弄虚作假。

五、不组织可能影响检查廉洁性、公正性的活动，不向检查组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检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六、对检查组发现的违法行为，按要求予以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附件 5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员承诺书

作为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员，本人将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在检查工作中做到公正、廉洁。本人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检查纪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二、保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与被检查企业之间无任何经济利益或可能影响体系检查工作的关系。如遇到上述情况，本人将申请回避。

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体系检查工作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价被检查单位情况，如实记录、报告体系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四、严格执行体系检查费用支出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的行为，不利用检查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五、保证不对外泄露体系检查相关情况和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包括数据或文字信息等）。

六、本人承诺如对此次体系检查结果进行调查或复核，将予以积极配合，并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七、因身体状况、疾病、意外情况等实际原因不能承担检查工作时，本人将及时说明。

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本企业已知晓体系检查的目的、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了解本企业应当配合的相关责任义务。本企业将积极配合体系检查工作，自觉维护体系检查工作的严肃性、廉洁性和公正性，保证体系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对此，我们承诺：

一、及时提供相关记录、数据、票据等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采购、收货验收、仓储、物流及销售等环节关键岗位员工在岗且积极配合检查，对检查组的提问，及时、认真、全面予以反馈。

三、向检查组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不随意干扰检查，不弄虚作假。

五、不组织可能影响检查廉洁性、公正性的活动，不向检查组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检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六、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摆放水果花草、不安排宴请、不拍照录像等。

七、不接待与体系检查无关的人员。

八、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按要求予以整改，并提交整改情

况报告。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检查廉洁情况反馈表

被检查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检查组进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检查组离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检查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意见反馈	一、是否按照规定的现场检查方案 and 标准实施现场检查		□是□否
	二、是否收受你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		□是□否
	三、是否能客观反映、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是□否
	四、是否公正评价你单位的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		□是□否
	五、检查期间是否按照规定就餐和住宿		□是□否

意见反馈	六、检查期间是否参加你单位安排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是 ☐ 否
	七、检查期间是否参加你单位安排的游览旅游景点活动	☐ 是 ☐ 否
	八、检查期间是否携带亲友	☐ 是 ☐ 否
	九、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检查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位置	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	检查人员
1						
2						
3						

附件 9

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查依据			
被检查企业主要陪同人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体系检查结果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体系检查发现的问题			
序号	不符合项条款号	不符合项具体描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检查组签名	组长： 检查员：
企业意见	☐ 无异议 ☐ 有异议（请注明问题对应的条款，书面意见可另附）：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3 份，1 份提交检查组，1 份交被检查企业，1 份交省局。

附件 10

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报告

被检查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检查发现的问题:

问题处置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